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4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主要为下属控股公司福建省武夷山深宝裕兴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宝裕兴”）在2014年度拟向其股东福建省武夷山市裕兴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公司”）采购茶叶制品，预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3年度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13,283.71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中深宝裕兴的交易对方为裕兴公司，裕兴公司持有深宝裕兴36%股权。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深宝裕兴本次交易标的为茶叶制品。

4、上述关联交易经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9名董事全体一致同意通过（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吴叔平先生、徐壮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茶叶制品，预计在2014年度内采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上年度公司与关联人裕兴公司实际发生交易金额471.23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为3.16%。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宝裕兴与裕兴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151.9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裕兴公司基本情况

裕兴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柳永路；经营范围：茶叶生产、加工、收购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陈裕兴。陈裕兴先生持有裕兴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裕兴公司总资产为 1,996.35 万元，净资产为 1,019.62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8.81 万元，营业利润为 76.63 万元，净利润为 44.44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裕兴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聚芳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宝裕兴 51.75%股权，裕兴公司持有深宝裕兴3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裕兴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裕兴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标的为裕兴公司库存的茶叶制品，预计2014年度内深宝裕兴向裕兴公司采购的茶叶制品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根据深宝裕兴《合资合同》约定，深宝裕兴将全权承接裕兴公

司现有库存的“兴久”岩茶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事宜，裕兴公司不再生产、销售茶叶业务。裕兴公司授予深宝裕兴“兴久”岩茶系列产品的国内统一销售权，且不得另设其它代理商或经销商，并确保深宝裕兴5%的销售利润率。本次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涉及的交易标的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执行。结算方式及期限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深宝裕兴凭裕兴公司开具的税票30天内付清货款。

四、上述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深宝裕兴《合资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消除与裕兴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深宝裕兴可以购买到所需的产品，而且产品品质和供货也能获得充分保证，有利于促进公司精品茶业务的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裕兴公司形成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合作约定；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的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